

收文編號：1100001308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4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101260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預估至 110 年
度資金缺口增至 515 億元，請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進行檢討一案，檢陳書面報
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
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一項通過決議（五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有關公益彩券(下稱公彩)盈餘獲配金額不敷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且調高營業稅徵收率1%迄未實施，近年因無足夠財源挹注，預估至110年度資金缺口將增至515億元一案。謹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機制說明如下：

- 1、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略以，中央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人事行政費用等款項（下稱本款項），其財源順位依序為公彩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1%及公務預算；調增營業稅之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考量第一順位財源公彩盈餘獲配收入（每月約11億餘元）不足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09年每月約46億餘元)，本部98-105年每年均向行政院爭取依法調增營業稅1%，惟考量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行政院迄未同意調增營業稅，未來如可啟動此一法定財源，預估每年增加稅收約650億元，即可成為國保長期穩定財源；目前因尚未調增營業稅，故以第三順位財源(公務預算)於次一年度撥補，110年度已編列460億元撥補109年度不足數。
- 3、為確保民眾年金給付之權益，本部將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優先支應當年度年金差額，不足部分則依行政院103年6月9日函示略以：「在調增營業稅到位前，可考慮向國保基金調度借貸支應並負擔利息。」本部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國保基金用運範圍包含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項目」，每年提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負擔

合理利息(110年利率為1.74%)，俟公務預算撥入後，本部即儘速歸還週轉款項及補繳前一年度保費。

- 四、透過前述短期財務週轉措施，民眾均能按月即時領到足額老年年金等給付，基本生計不受影響。至110年當年度本款項不敷數，本部除援例編列於111年度公務預算撥補及短期週轉外，並將持續會商相關部會，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願景、原則與階段目標，研擬中長期的制度改革方向，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之財務永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